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名鹿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力敏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京富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浚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560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（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本件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）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5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黃雅慧